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7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詹家政

債　務　人　陳芝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參拾肆萬參仟零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八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7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